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收购人：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主体：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 B 楼 1104 户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 B 楼 1104 户

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取得汇源通信控制权，不以终止汇源通信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安徽鸿旭向汇源通信除乐铮网络之外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51%，要约收购价格为 21.50 元/股。

3、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鸿旭未持有汇源通信股份，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持有汇源通信 12,833,099 股股份，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 6.6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持有汇源通信 42,833,099 股股份，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 22.14%，汇源通信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安徽鸿旭及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合同乙方）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唐兴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穗湘、黄承郁等 92 方（合同甲方）签订《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受要约协议书》，“甲方承诺在乙方对汇源通信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除非发生本条第二款所载任一事由，否则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就标的股份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并确保不撤回其前述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

出现下列任一事由的，甲方可以不就标的股份进行预受要约，或撤回其已经进行的对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要约：（1）乙方违反或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将违反其本协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规定下的义务的；（2）乙方无法筹集或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无法筹集用于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收购标的股份所需的必要资金的。”

5、本次要约资金来源来自于安徽鸿旭之母公司无锡鸿旭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风险提示：安徽鸿旭为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无相应的财务数据。安徽鸿旭系无锡鸿旭全资子公司，无锡鸿旭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收购人将督促审计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风险提示：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相关协议正在内部审批过程中，尚未最终签订。待正式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后，将尽快开展尽职调查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并及时对外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汇源通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40,000	100%
合计	193,440,000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主体）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 B 楼 1104 户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 B 楼 1104 户

收购人名称：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2018 年 1 月 28 日，安徽鸿旭股东决议同意开始要约收购。

2、2018 年 2 月 4 日，乐铮网络股东决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同意配合安徽鸿旭开始要约收购。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并获得上市公司汇源通信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汇源通信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汇源通信股份的可能性，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汇源通信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汇源通信，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除乐铮网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要约价格（元）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000586	21.50	30,000,000	15.51%

截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安徽鸿旭及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合同乙方）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唐兴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穗湘、黄承郁等 92 方（合同甲方）签订了《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受要约协议书》，“甲方承诺在乙方对汇源通信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除非发生本条第二款所载任一事由，否则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中载明的期限内就标的股份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并确保不撤回其前述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

出现下列任一事由的，甲方可以就不就标的股份进行预受要约，或撤回其已经进行的对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要约：（1）乙方违反或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将违反其本协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规定下的义务的；（2）乙方无法筹集或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无法筹集用于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收购标的股份所需的必要资金的。”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1.50 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汇源通信股份的情形。

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汇源通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17.56 元/股。

若汇源通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得低于《收购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21.5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45000000 元。

本次要约收购拟以现金支付，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主体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安徽鸿旭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收购主体就本次要约收购具备履约能力的声明承诺如下：“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自于本公司母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的比例约为 60%。”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6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60 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

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本次收购尚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一、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汇源通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获得汇源通信控制权，不以终止汇源通信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安徽鸿旭未持有汇源通信股份，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持有汇源通信 12,833,099 股股份，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 6.6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持有汇源通信 42,833,099 股股份，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 22.14%，汇源通信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五、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特别提示.....	3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5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5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5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5
五、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6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7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7
九、要约收购期限	7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8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8
第一节释义.....	12
第二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1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3
二、收购人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14
三、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14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9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情况	21
第三节要约收购目的	22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22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的计划	22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2

第四节专业机构意见	23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23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 关系	23
三、财务顾问意见	23
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汇源通信、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鸿旭	指	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乐铮网络	指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鸿旭	指	无锡市鸿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预受要约协议书》	指	安徽鸿旭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唐兴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穗湘、黄承郁等 92 方所签署的《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受要约协议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人为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2018年2月15日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安徽鸿旭

企业名称	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克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4QK0H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 B 楼 1104 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 B 楼 1104 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37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东	无锡市鸿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13852917

（二）乐铮网络

企业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春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29.6667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33F8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46 年 8 月 2 日

主要股东	许春铮、蒯乐、张宇
联系电话	021-61261889

二、收购人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一）收购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18年2月15日，安徽鸿旭与乐铮网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乐铮网络作为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汇源通信控股权收购，双方同意在收购过程中及获得汇源通信控股权后在汇源通信决策性事务上保持积极合作，在做出对汇源通信相关的决策时事先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安徽鸿旭的意见为准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

（三）收购人持有汇源通信股份锁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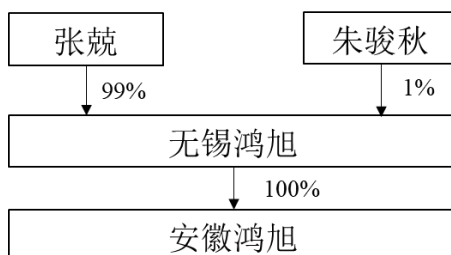
安徽鸿旭及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24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所取得的汇源通信股票。

三、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安徽鸿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鸿旭股权结构如下：



安徽鸿旭为无锡鸿旭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兢。安徽鸿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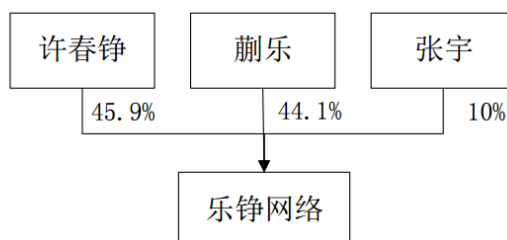
安徽鸿旭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鸿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克
注册资本	20000 万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D63B5M
注册地址	无锡市水车湾 2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水车湾 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张兢、朱骏秋

2、乐铮网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乐铮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乐铮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春铮。乐铮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许春铮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其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任职日期	职务
上海佑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2016 年 8 月 9 日至今	监事
上海眯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铮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2017 年 05 月 10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2016 年 08 月 03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眯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2015 年 11 月 04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眯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2015 年 08 月 28 日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恭胜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2014 年 05 月 28 日至今	监事
温州市恭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	2014 年 05 月 07 日至今	监事
上海早点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2015 年 02 月 02 日至今	监事

上海房爸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2016年05月26日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如题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2012年08月02日至今	董事
上海房爸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5年12月21日至今	执行董事
温州市玖玖旅馆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凌桥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4年09月01日至今	负责人
温州市玖玖旅馆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	2014年05月22日至今	负责人
温州市玖玖旅馆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五莲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4年08月22日至今	负责人
温州市玖玖旅馆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高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4年08月27日至今	负责人
CELESTIALSTARENTERPRISE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2015年10月6日至今	董事
FINESSEDEAL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2016年6月12日至今	董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安徽鸿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鸿旭控股股东无锡鸿旭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安徽鸿佰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	100%	10,000 万元	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鸿超超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100%	15,000 万元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电池、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鸿花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	100%	17,635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暖安装工程施工,假山,喷泉安装,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鸿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100%	50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鸿固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100%	90,000 万元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电池、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安徽鸿旭汽车车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100%	14,576 万元	汽车材料研发、咨询服务(不含专项);金属材料销售、仓储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鸿旭汽车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100%	32,900 万元	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造型及设计技术开发、模具设计、相关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市场调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模具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鸿旭轻型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100%	14,576 万元	车身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无锡鸿旭外,安徽鸿旭实际控制人张兢所控制

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安徽华盛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90%	500 万元	企业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来安县乐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来安县	80%	12,000 万元	光伏发电，光伏设备安装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乐铮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乐铮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春铮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5.90%	21,529.67 万元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
2	上海乐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96%	100 万元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会务服务，订房服务。
3	北京乐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71%	1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
4	上海乐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50%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5	缤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	100 万元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婚庆礼

					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摄影服务（除彩扩），仓储管理，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环保材料、床上用品、工艺礼品、玩具、服装服饰、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6	广州鼎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70%	205 万元	酒店管理。
7	上海如题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	3 万元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8	CELESTIA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100%	-	-
9	FINESSE DEAL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100%	-	-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安徽鸿旭

安徽鸿旭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无相应的财务数据，亦无下属企业。

（二）乐铮网络

1、乐铮网络主营业务

乐铮网络为控股型公司，除对外投资外其自身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2、乐铮网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乐铮网络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成立，其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37,591.30	0.10

净资产	14,502.35	-
营业总收入	710.38	-
净利润	2.35	-
资产负债率	61.42%	100%
净资产收益率	0.02%	不适用

注：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以上均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乐铮网络成立未满 3 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春铮，许春铮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主要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与咨询服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鸿旭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乐铮网络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鸿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伟克	男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	朱国珍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鸿旭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乐铮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许春铮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	邵骏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下述情况外，乐铮网络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蒋叶峰与上海贝克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2015年4月24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闸民二（商）初字第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许春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贝克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318,147.14元。2015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许春铮的上诉，维持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2016年4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民申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许春铮、蒋叶峰对于其与上海贝克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并获得上市公司汇源通信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汇源通信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汇源通信股份的可能性，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汇源通信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8 年 1 月 28 日，安徽鸿旭股东决议同意开始要约收购。

2、2018 年 2 月 4 日，乐铮网络股东决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同意配合安徽鸿旭开始要约收购。

第四节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相关协议正在内部审批过程中，尚未最终签订。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本次拟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待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后，财务顾问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并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及时对外披露。

四、律师意见

待正式聘请法律顾问后，法律顾问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并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者计划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汇源通信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风险提示：

1. 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尚未审计。
2. 由于中介的尽职调查还未完成，暂无法提出意见。
3. 本次要约收购由于安徽鸿旭承诺的是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比例为 60%，目前的借款协议尚在洽谈中，存在着资金不到位要约收购失败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2 月 26 日